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大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正茂	联系电话：021-613765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卫华	联系电话：010-883218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2年12月10日-2012年12月13日实施2012年下半年现场检查，发现南大光电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尚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进行严格整改，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副经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财务部门人员、内

	<p>审部门人员等。</p> <p>本次培训的资料电子课件：《持续督导培训之一——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串讲》、《持续督导培训之二——股份买卖限制及内幕交易》及《持续督导培训之三——2012年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解析》。本次培训关注最新相关法规、结合各类违法违规案例及南大光电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等的行为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进行了专门培训。</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否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受整个 LED 市场环境景气度不高、MO 源供需发生变化的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2012 年同比上期业绩出现了大幅度下降。</p>	<p>南大光电快速扩张产能，取得规模效应和低成本效应，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对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继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降低现有产品成本并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妇，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张兴国，沈洁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 公司股票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4. 公司股票上市前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6. 股东张建富做出的关于不会向公司追偿 2008 及 2009 年度公积金，且若将来园区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公司就此补缴或追偿的，股东张建富将自行偿付需补缴及追偿的全部金额，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的损失的承诺。	是	
7. 南京大学关于公司名称使用“南大”文字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2013年1月2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8号）《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

情况	<p>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整改情况：保荐机构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部门作出的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主持召开由投资银行部、合规部、风控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决定书》精神，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保荐业务内控制度，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业务人员的持续培训以及对保荐项目的持续跟踪。投资银行部立即开展对现有的保荐项目的自查自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p> <p>南大光电子2013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整改情况：南大光电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通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自查、分析，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正茂
唐卫华

2013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3 年 5 月 6 日